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士補字第39號

原告 林怡秀

上列原告與被告（姓名不詳）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具狀補正被告姓名不詳之姓名、住居所，及最新戶籍謄本（含記事欄），逾期不補正，即駁回本件訴訟。

理 由

一、按訴狀應表明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及訴訟標的，並應記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姓名、住所或居所或營業所及與當事人之關係，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16條第1項及第2項、第244條第1項第1、2款定有明文。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之起訴狀上被告姓名記載「男子（身分不詳）」，而未記載其姓名、住居所或送達地址等足以具體特定當事人之事項，又經本院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提供本件原告所指案件相關資料，經該局函覆因原告表示無須提出刑事告訴，僅需索取報案證明，故僅開立受理案件證明單，然因原告未提出刑事告訴，難以依相關法規協助調閱案發地之監視器影像，另經詢問臺北大眾捷運公司表示該時段監視器影像已逾留存期限，無法再行調閱查看等語，有職務報告在卷可參，是原告現起訴所提之資料並不足以具體特定當事人，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2 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詹禾翊